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无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拟上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同时，要核查涉及到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的重大事项的议题，是否附有公司党委对该事项的书面意见，之后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董事会议案。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九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拟上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同时,要核查涉及到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的重大事项的议题,是否附有公司党委对该事项的书面意见,之后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董事会议案。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	---	---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